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2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其中独立董事2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梁萍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过；在有效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梁伟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立案侦查（详见公司2021年8月17日、10月25日刊登的2021-064号、2021-075号公告），至目前仍在调查中。根据再融资相关规定，本次发行股票事项不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，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根据股东大会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 日